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14 日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  
照会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向委员会转递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其他步骤的信息（见附件）。



## 2007年2月14日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菲律宾国家警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的情况

2007年1月25日，菲律宾国家警察发出第64/06号关于北朝鲜武器虫（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的指令，指示菲律宾国家警察相关单位采取措施，防止任何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或向该国出口任何防务/军事物项以及商业性火器、弹药和爆炸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系统。

第64/06号指令还指示菲律宾国家警察防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向该国转让同提供、制造、维护或使用上述防务/军事物项以及商业性火器、弹药和爆炸物有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